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
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
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
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
开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了公允、合理的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相关预计及安排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
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
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永续债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永续债务安排，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
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
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
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授予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全资或控股子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对《关于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遵循了公平、

公正及市场化原则，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
议案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
决。 
五、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
借款形式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
会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
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1、因市场原因，部分业务开展进度不及
预期；2、部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小，基数小致差异率较大；3、
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金额较小，未达

到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需要临时披露的标准；4、目
前相关数据为 2021年 1-10月实际发生金额，2021年度尚未结束，
相关交易仍在持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春林 沈洪涛 
 
 
 
王 曦 谢石松 
 
 
 
 2021 年 12 月 3 日